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0年3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a)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0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a)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系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36 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续延至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届会之时）、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第 54/10 号、第 54/17 号、第 56/11 号、第 58/1 号和第 60/3 号诸项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第 20/1 号、第 20/9 号、第 22/2 号、第 24/1 号和第 26/1 号诸项决议编写。本说明涵盖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的工作。工作组上一阶段的工作情况见 [E/CN.7/2019/3/Add.1-E/CN.15/2019/3/Add.1](#) 号文件。

* E/CN.7/2020/1。

** E/CN.15/2020/1。



一. 审议情况

1. 2019年10月29日至12月10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
2. 工作组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10号、第54/17号、第56/11号、第58/1号和第60/3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0/1号、第20/9号、第22/2号、第24/1号和第26/1号决议所载的规定，继续审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7/236号决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所核准的议程项目下的议题。
3. 在10月29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简报，内容包括2019年影响了经常预算的资金流动性危机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造成的影响，由此导致不得不采取影响到会议和文件服务的措施。工作组还获悉了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在中央行政管理以及规划、资源调动、监测、评价和管理等方案服务诸领域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标准。会上提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1/12号和第60/10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6/5号和第27/7号决议所载会员国就编制预算提出的指导意见，内容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资金来源的管理和划拨方式，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更广泛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需求等。
4. 在此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三大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和管理）以及2019年至2022年进程的关键阶段和时间表的概述。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年一次性机动能力的实施情况，与会者们了解到已在2018-2019年订正预算下拨出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用于加强外地工作和在纽约的改革接洽。这一机动安排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定位和该办公室对秘书长改革努力的总体贡献至关重要。在外地，机动能力针对具体国情调配，条件是当明显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且该办公室有机会推动并参与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方式是提供有益于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整个联合国团队的专门知识。代表团们注意到机动能力得到成功实施，并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参与改革进程以便提高其技术援助的效力和影响的同时，应遵循自身的专门任务。工作组还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果管理制同行审议结果和拟议的后续行动。
5. 会上向工作组概述了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征聘政策和做法的评估情况，该评估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会上指出，大会已建立适当幅度制度，以此作为一项措施，用来评估在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中，每个会员国的适当地域代表性水平。为了在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要求在所有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任命中，50%由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担任。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认为，无论资金来源如何，整个秘书处的员额均应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办公室所有任务领域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球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会上还介绍了关于应对吸毒妇女需求的情况，以此为例说明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种做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情况。

6.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包括有关联合国改革工作背景下的评价工作的介绍，其中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深入评价工作，评价对象是该办公室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能力的活动和该办公室为兴奋剂服用者和兴奋剂服用疾患患者提供服务的举措。

7. 11月26日举行的会议提到了应与会者的要求在会前分发的一份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2020-2021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补充资料。会上要求进一步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响应涉及预算事项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0/10号和第61/12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6/5号和第27/7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要求予以说明的内容包括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对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划拨和管理情况、外地办事处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2021两年期合并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年方案预算文件草案之间的关系。各代表团重申，秘书处在发布合并预算草案之前需要与会员国磋商。会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该办公室任务相关的几项实质性领域（包括反恐、移民、反腐败和网络犯罪）中正在进行的与联合国改革流保持一致并参与其中的相关工作，并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参与各自国家工作队的情况。与会员国持续进行对话将有助于该办公室确定如何为联合国改革努力做出重要贡献。

8. 会上还介绍了独立评价科的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结构和独立性及其对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贡献。会上提供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地域多样性的该办公室“地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这一最新介绍已在会前分发给与会者。会上还提到应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该条款规定雇用工作人员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在招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会上还解释了中央审查机构在审查招聘过程完善性方面的作用。

9. 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威胁的举措；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主流；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开展的研究活动和出版物的最新情况。关于后者，与会者指出尽管资金紧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出色地开展了工作。会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刑事司法系统背景下的健康相关举措。

10. 12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专门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2021两年期合并预算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附件五和六）所载各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随后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续会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的联席会议上审议。

二. 组织和行政事项

11. 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工作组于2019年10月29日、11月26日和12月10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

12. 11月13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年方案预算文件草案和2020-2021两年期合并预算。

13. 在此期间，工作组还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5 日、6 日、9 日和 11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 [E/CN.7/2019/14-E/CN.15/2019/16](#) 号文件附件五和六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

14. 秘书处继续以电子版和打印本形式，包括通过由秘书处开设和维持的供工作组使用的公共网页（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FINGOV/FINGOV-index.html）和面向会员国的安全网页（www.unodc.org/missions/en/wggf/index.html）向工作组提供文件和资料。
